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（单位） | 时间安排 |
| 任城区 | 12月1日 |
| 兖州区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 | 12月2日 |
| 曲阜市、泗水县 | 12月3日 |
| 邹城市、微山县、梁山县 | 12月6日 |
| 鱼台县、金乡县、汶上县 | 12月7日 |
| 嘉祥县、经济技术开发区 | 12月8日 |
| 市直单位 | 12月9日、12月10日 |

备注：1、严禁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；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完成报送。